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5號

原 告 謝冠羚(地址詳卷)
邱素貞(地址詳卷)
謝冠萱(地址詳卷)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謝一駿(地址詳卷)

被 告 劉溪水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交訴字第44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 官 陳銘珠

法 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毓琪